

## 從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看馬來西亞華商角色的演變

陳妙恩\*

**摘要** 1904年成立的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簡稱隆雪中總）是馬來西亞最具政治經濟影響力的商業社團組織之一。它超越方言群的限制，在統籌華人社會的集體力量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本文通過重新審視隆雪中總的歷史，探討馬來西亞華商一個世紀以來的角色演變。早期的商會領袖不僅代表華人商界，還會代表華人社會，成為與地方及國家領導人溝通以謀求福祉的橋樑。經歷過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二戰的洗禮、戰後的重建、國家的獨立、政府政策的改變，以及重大經濟危機帶來的挑戰之後，商會領袖與華商的角色發生了轉變，在促進社會經濟、文化與教育的發展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於商會曾經歷戰爭與數度搬遷會所，大部分商會的史料已失，本文主要以早期報章的報導、國家檔案局的檔案資料及後期商會的檔案資料重新建構這段歷史。

**關鍵詞** 商務局；隆雪中總；馬來西亞華商；李延年；李孝式；陸佑

### 一、概述

許多學者的研究顯示，海內外包括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中華商會，是在二十世紀初開始成立，並受到當時厲行“新政”的清朝政府大力支持和倡導，是清末政府的產物。<sup>1</sup>相對於中國商會史豐碩的研究成果，學界長期以來對與中國商會具有深度淵源的海外華人商會，尤其是馬來西亞商會的研究並不充分，僅有小部分成果問世。這包括面向整體華人的商會，<sup>2</sup>以及個別地方上的商會，例如：詩巫中華總商會<sup>3</sup>、檳州中華總商會<sup>4</sup>、和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sup>5</sup>。馬來西亞那些幾乎與中國同時期成立的商會組織，如何與海外的華人社會和所處的環境結合，經歷政局動蕩，政權更迭，一直延續到今天，值得學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其中，最接近行政中心的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簡稱“隆雪中總”）<sup>6</sup>是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最具政治經濟影響力的商業社團組

織。它同時扮演着維護中華文化、照顧華人社群福利等角色，且往往超越方言群的限制，在統籌華人社會的集體力量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早期的商會領袖不僅代表華人商界，還會代表華人社會，成為與地方及國家領導人溝通謀求福祉的橋樑。經歷過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二戰的洗禮、戰後的重建、國家的獨立、政府政策的改變，以及重大經濟危機帶來的挑戰之後，商會領袖與華商的角色發生了轉變。本文旨在重新審視隆雪中總的成立，並通過回顧歷任會長的領導方向和商會的活動，探討華商角色的演變，了解這些商人如何在不同時期發揮其經濟、政治與社會影響力。本文將分為以下四個部分探討一個世紀以來華商角色的演變：

（一）商會的成立；（二）二戰前商會領袖扮演的角色；（三）獨立前後參與建國的過程；（四）以工商經濟作為導向。大部分的相關史料因戰爭與商會數度搬遷會所而丟失，本文只能以早期報章的報導、國家檔案局的檔案資料，以及後期商會的檔案資料為主要文獻，重新建構相關的歷史。

\* 陳妙恩，馬來亞大學文學暨社會科學院歷史系高級講師。

## 二、商會的成立（1904—1908）

隆雪中總的成立，與當時中國的政治局勢的發展有很大關係。1894年甲午戰爭之後，清政府開始重視工商實業，並於翌年議設商務局，但後來不了了之。戊戌變法期間，光緒皇帝採納康有為的建議，在上海、漢口試辦商會，後因變法失敗，擬議中的商會亦隨之流產。直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在慈禧的命令下，清政府在上海設立官辦的上海商務總局，又在局下組成一個商務公所。<sup>7</sup>至於民辦的商會則可以追溯至《辛丑條約》簽署後，各業董事於1902年成立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成為與西方列強修訂商約的參謀機構。<sup>8</sup>這影響到同時期的馬來亞的華商，他們也陸續在各商埠成立商會。1903年馬來亞第一所商會——檳榔嶼華人商務局成立，幾個月後又成立了關丹華僑商會，次年成立了雪蘭莪商務局。與檳榔嶼一樣，雪蘭莪華商將商會取名為商務局，這或許是以1898年成立的上海商務總局為藍本。同一時期，清政府設立了商部，並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了《商會簡明章程》26款，並在各地商埠以及海外華埠勸辦商會。於是，中國各大城市與南洋各地在這股“新政”的浪潮下紛紛設立商會。新加坡的商會就是在1906年設立的。

隆雪中總的成立，不但與中國局勢發展有關，而且與吉隆坡本土的發展有關。根據1904年《雪蘭莪華人商務局條規》內的“倡設雪蘭莪商務局引”（以下簡稱《商務局引》）所述，組織華人商務局的目的為：（一）提供交流的空間；（二）增廣見聞和啟迪民智；（三）向西方商人看齊。由於籍貫不同，當時的吉隆坡華人社會使用的語言也不相通，導致人們平常鮮少來往。據《商務局引》記載，殖民地政府曾在憲報和報刊上刊登禁止運貨手車停在商店前的公告達四個月之久，卻未被商人們理會。直到禁令正式實施之後，商人們想要反對，卻已經無法改變政府的決策了。這類事件讓商人們意識到團結的重要性。此外，《商務局引》提到“西人經商所到之處皆有商會”，這讓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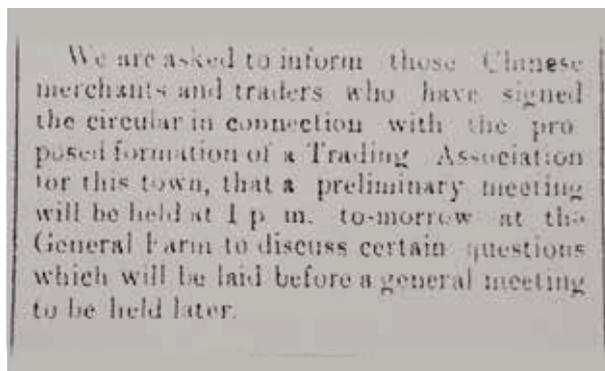


圖1. 1904年2月18日，辛亞榮在吉隆坡當時唯一的報章《馬來郵報》刊登啟事，邀請商家出席2月19日的初步會議。（圖片來源：《馬來郵報》1904年2月18日，第2版，筆者複製提供。）

方商人有平台可以“齊集詳議”和“閱報取益”，從而導致商務日興。因此，華人成立商務局是一項“略仿西商”的辦法。《商務局引》中提到的西方商會或許是指1837年海峽殖民地的西方商人在檳城和新加坡成立的商會，這是馬來亞最早的商會組織。不過，西方商人正式在雪蘭莪成立商會的時間是1908年，比當地華人成立商會晚了四年。

基於上述內在和外在因素的驅使，當時吉隆坡最有影響力的商人（包括陸佑、陳秀連、辛亞榮等）發出通函，並在吉隆坡當時唯一的報章《馬來郵報》上刊登啟事，邀請各行業的商家出席1904年2月19日的初步會議，以討論組織商會的事宜。該籌備會議在陸佑的“東興隆”號舉行，由陳秀連主持會議，辛亞榮向眾人解釋成立商會的目的，杜南宣讀起草的章程。出席者一致支持成立商務局，並決定盡快召開首次會議。陸佑和Hop Toh Sang亦分別捐了500元和100元，作為商會的啟動基金。<sup>9</sup>

一個月後，商會章程在《馬來郵報》刊出，商會的首次會議也於同年3月27日在雪蘭莪礦商公會舉行，約有80位華商出席。會上經投票一致通過成立商務局的決議，於是隆雪中總的前身——“雪蘭莪華人商務局”成立了。

南洋研究



圖 2. 1904 年 2 月 22 日的《馬來郵報》報導籌備會議在陸佑的“東興隆”號舉行。(圖片來源：《馬來郵報》1904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筆者複製提供。)

陸佑 (1846—1917) 被公推為商務局首屆領袖，時稱總理 (Chairman)；其副手為陳秀連及陸秋傑，時稱協理 (Vice-chairman)；其下為辛亞榮，時稱司理 (Secretary)，杜南為總書記；還有其他委員，包括陳春、李廣霖、劉良顏、葉隆興、黃合龍、邱福種、王聚秀、黃雲帆、黃彬三、馮遂知、麥澤生、新就記、陳新禧、馬藹芝、Hoi Guan、Eng Hoh Seong、Seng Soon、Fong On (Hong Onn)、Kan Choon 和 San Kee。商務局首任領袖陸佑是馬來亞的首富，其影響力甚至遍佈東南亞和香港。首屆委員多是陸佑手下班底，如陳秀連曾掌管陸佑的餉碼生意並任其礦場經理；陸秋傑協助陸佑在萬撓、古毛、雙文丹承辦煙酒餉碼；李廣霖擔任陸佑的機要秘書、法律顧問和經理；朱嘉炳初時擔任陸佑的英文秘書，後晉升為經理。此外，辛亞榮、朱晴溪等都曾在陸佑的商鋪“東興隆”號旗下做事。<sup>10</sup>

與中文版的《雪蘭莪華人商務局條規》不同，英語版的條規參考了檳榔嶼華人商務局的章程，提出成立雪蘭莪華人商務與種植局 (The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Agriculture) 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州內的一般商業利益，收集和分類商業信息，成立仲裁庭以協助調停商業糾紛，以及就影響共同利益的課題與當局溝通。1904 年 4 月 6 日，商務局按《1900 年社團法令》規定，將共 18 頁的中英版《雪蘭莪華人商務局條規》呈交英國殖民政府審查，並申請豁免註冊，後於同月 12 日獲政府覆函批准。商務局在條規裡闡明，凡各商家或代理，不拘來自任何方言群，只要涉及雪蘭莪州的商務及種植的“華人”便可以申請加入商務局，入會費為 10 元，年費為 12 元。商務局在創立初期沒有自己的會所，只能臨時在雪蘭莪錫礦總局裡辦公。

### 三、二戰前商會領袖扮演的角色 (1909—1942)

上世紀五十年代，美國人類學家和漢學家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在研究泰國



圖 3. 18 頁的中英版《雪蘭莪華人商務局條規》(圖片來源：馬來西亞國家檔案局，編號：1957/0115476，筆者複製提供)



圖4. 商會早期的辦事處設於羅爺街，會員人數112人。（圖片來源：Arnold Wright and H. A.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Durban, Colombo, Perth (W. A.), Singapore, Hongkong, and Shanghai,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08, p. 855. 筆者複製提供。）



圖5. 十九紀末，全雪蘭莪有103座礦廠，華人礦工26,000人，在全盛時期，產錫量佔世界生產總額的三分之一。（圖片來源：隆雪中總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華人社會時，提出了一種名為“甲必丹系統”（Kapitan System）的華人領袖模式。<sup>11</sup>這一模式也能十分貼切地描述同處在東南亞的早期馬來亞華人領袖所扮演的角色。<sup>12</sup>在這種華人甲必丹模式中，新移民通過獲得稅收承包制度（餉碼）的經營權而累積財富，進而獲得當地政府的認可，被委任為“甲必丹”（華人領袖）。一般而言，他們要獲得承包餉碼的經營權，就得向當地政府顯示其能力，所以早期的餉碼承包商大多為幫會的領袖。他們能夠倚仗在秘密會社的影響力或武力，代表政府向華人社會徵收稅務。

顏清湟曾經將早期新加坡華人方言群中的權力結構劃分成三個類型：社會權力（Social Power）、非正式的政治權力（Informal Political Power）和強制權力（Coercive Power）。社會權力主要存在於控制方言群的社團組織，如會館；非正式的政治權力建構於英國殖民地政府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之間；而強制權力則依賴秘密會社的勢力。<sup>13</sup>擁有其中兩種或三種權力的人，就能成為最具有權力的華人社會領袖，而這種情況同樣發生在雪蘭莪。

在英國殖民地政府還未介入雪蘭莪內政時，位於雪蘭莪州內的吉隆坡已經有了華人甲必丹，他們分別是邱秀（1858至1861年在任）、劉王光（1862至1868年在任）和葉亞來（1868至1885年在任）。英國與霹靂州蘇丹在1874年簽署“邦咯條約”之後，就緊接着與雪蘭莪州簽署了條約。雪蘭莪州接受英國委派的參政司，協助蘇丹處理政務。雪蘭莪第一任參政司是大衛遜（James Guthrie Davidson, 1875至1876年在任）。英國殖民地政府仍允許華人甲必丹的設立，所以接着委任了葉致英（又名葉亞石，1885至1889年在任）和葉觀盛（1889至1902年在任）為華人甲必丹。這些甲必丹都是客家人，他們既是幫派（海山派）的領袖，又是餉碼承包商。早期的吉隆坡都是客家人的天下，隨着吉隆坡的發展，加上英國人在1880年將雪蘭莪的行政中心從巴生遷到吉隆坡，其他籍貫的人士就逐

## 南洋研究

漸湧現，<sup>14</sup> 這些勢力後來甚至超過客家人，如 1894 年成立的大華樓基金會<sup>15</sup> 和在葉觀盛擔任甲必丹時期斥資成立的培善堂<sup>16</sup>。1891 年開始讓其他幫群領袖參與領導的同善醫院董事會和大華樓基金會，是吉隆坡最早的兩個跨幫群機構，不過這些合作僅見於福利組織。

當第五任甲必丹葉觀盛於 1902 年逝世後，英國殖民地政府就終止了甲必丹制度，並設置了華民護衛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直接管理華僑的事務。同時，英國殖民地政府又設立了華人參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該局後於 1914 年改名為華民政務局。其時，英國殖民地政府會委派不同籍貫的代表進入華人參事局，為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但是他們本身並沒有執行權。在上述種種事件的鋪墊下，首個以經濟為主的跨幫群組織——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就應運而生了。直到 1936 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成立之前，雪蘭莪中華總商會一直是雪蘭莪和吉隆坡的最高華人機構。值得一提的是，商會首屆委員會與過往的甲必丹有着密切的聯繫：王聚秀是第三任甲必丹葉亞來主政吉隆坡時的“稅務兼司秤”；葉隆興是吉隆坡第四任甲必丹葉致英的長子；新就記是第五任甲必丹葉觀盛的商號，而黃合龍是其秘書兼助理。<sup>17</sup> 他們成為銜接甲必丹時代與新一代華商的橋樑。

在甲必丹領袖模式之下，馬來西亞華人社群領導人充當了溝通政府和華人社群的橋樑。他們是華人社團的領導者和保護者，同時也是直接或間接代表政府的管理者或代理人。他們通過參與各種社團組織而被推舉為領袖，而這些社團組織亦為那些願意投入時間、精力和財力從事非營利活動以提高自己社會地位的人提供了制度基礎。根據施堅雅的看法，這是一種“內部權力結構”。任何一個在華人總商會、中華大會堂等“傘形組織”<sup>18</sup> 中擔任委員或理事者，都具有更高的地位，因為他們位於社團網絡的頂端。在施堅雅看來，他們是在經歷了“完全內部合法化”的過程之後，才被自己的社群接受為領導人，才能夠代表其所在的社群

“發聲”。例如，馬來聯邦鐵路局在 1904 年初嘗試實施亞洲人與歐洲人座位分隔制度時，陸佑就以商會會長的名義抗議“只准歐人車廂”（Europeans only carriage）的設立，並印發了一千本手冊，向華人說明坐火車應有的禮儀。最終在商會的抗議下，鐵道局變相地妥協，將車廂分為 A 和 B 兩類，但賣票時會限制乘客乘搭特定的車廂，該條例直到 1911 年才被修改。<sup>19</sup> 又例如，黃重吉在 1938 至 1939 年擔任會長期間，曾向殖民地政府提呈修改營業註冊律例，並將律例譯為中文，刊登於《馬華日報》及印發給會友；他為了協助小販營生免遭當局拘捕驅趕，與吉隆坡潔淨局協商，制定出規範章程；又曾代表商會，就中國修改回國護照申請的規定提呈意見，得到中國領事館的接納；他還曾代表華人社群成立慶賀雪蘭莪蘇丹加冕大典委員會，負責在巴生搭建牌樓、宣讀賀詞，並通知華人升旗慶祝。身為商會會長的黃重吉，不僅代表華商，也代表華人社群周旋在殖民地政府、中國政府和雪蘭莪皇室之間。

商會領袖還因為經常被政府要求充當政策執行人及代理人的角色，而被大眾視為“外部當局”。許多商會董事不但被委任為太平局紳，擁有仲裁小型案件的權利，還被吸納到四州府議會（Federal Council）、雪蘭莪州議會、雪州華人諮詢理事會（Selangor Chinese Advisory Council）、吉隆坡潔淨局（Sanitary Board）等官方機構成為非官吏委員（Unofficial Member），從而直接參與州內行政。曾經參與華人諮詢理事會協助政府處理華人重大事務的商會領袖有陳秀連、李廣霖、陸佑、朱嘉炳等人；四州府議會中，有隆雪中總委員黃益堂和朱嘉炳；雪蘭莪州議會中，有會長黎德祿和楊旭齡。此外，商會也負責推薦代表出任吉隆坡潔淨局（現市議會）的成員，如 1911 年提名葉隆興代替請辭的拿督李廣霖。上述委任使他們有機會參與政府的決策工作，從而代表商會和華人社群發聲。雖然他們的聲音經常被政府忽略，但也有成功的例子，如商會曾於 1932 年召開各團體代表大會反對金文泰爵士的地方分權政策；翌年商會又

雪蘭莪商務總會初定章程略述

第一章宗旨

本商會謹遵 奏定章程專為調和省界維持商務而設

一在固結商業上大小之團體

一在研究商業上貿易之公便

一在維持商業上之營私罔利

一在調和商業上之匪騙紛爭

一在宣佈商業上遷變之利害

一在調和商業上外界之交涉

一在參訂商業上格守之規則

第二章定名立案

一定名曰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

二在本埠則照英例稟請參政司署求免註冊

三在中國則遵商律稟請 商部立案

四用木質印章三顆一長方式應請 商部頒給篆曰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關防專為我中國公積移文之用一橢圓式由會自刻楷書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字樣另增英文字以備出入銀項及一切要件之用是為商會正印一圓式篆華英文如上為通信印其信東等印另行刊刻

第三章聯絡同志

一凡在埠之華商或貿易家或礦務家或製造家或種植家皆可入會但須遵守本商會章程先將籍貫姓名門牌號數作何商業報名註冊

二凡在埠華商於開辦之後有欲入本商會者必經會員中二人一薦一和定三禮拜內集議若難准則由書記函覆薦和二人轉為道達不准即作罷論

三凡附近各埠未設商會之華商與本埠商務原有交涉而欲入會者須有本埠商號兩家保薦一俟議准覆函為實

四凡附近各埠之設有商會願通聲氣共謀公益者請將住址及會員姓字函達本會互相聯絡

五凡中國設有商會之處有關商務者彼此均宜互通消息以期互相考察流通貨品

未完

圖 6. 圖為《檳城新報》刊登的《雪蘭莪商務總會初定章程略述》，內文提到改名後的商會將向清朝商部稟請立案，並申請關防（印章）一枚。（圖片來源：《檳城新報》1907年10月14日，第4版，筆者複製提供。）

商務官報己酉年第七期目錄

論叢○論中國商務

公牘○本部具奏雪蘭莪設立華商總會援案請給關防摺 本部具奏華商創用新法試鍊純錫請暫准酌減稅項並給予專辦年限摺 憲政編查館奏道 旨 覆國籍條例摺 本部札上海漢口福州各商務總會文 本部要批一覽表

公司註冊各案摘要

礦政調查表

調查報告○義國萬國工藝博覽會之預備事宜 秘書商務 橫濱商務情形論畧

參考資料○南美視察談 美國植菓業組合 去年中國各地產棉情形 蒙古經濟情形

專件○憲政編查館勸擬 大清國籍條例

附錄○汲信館筆記 稻備雜錄

圖 7. 1909年4月15日發行的《商務官報》，刊載了《清廷商部具奏雪蘭莪設立華商總會援案請給關防摺》。（圖片來源：《商務官報》1909年4月14日，第7期，筆者複製提供。）

呈請政府取消入口米稅，結果該稅項於兩年後被取消。

此外，商會還獲得了清政府授予的“關防”，也就是官方印章，方便處理商貿、通關等事務。<sup>20</sup>在第一位中國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上任前，隆雪中總一直扮演着領事館的角色，例如申請護照，發放商照，或者代表華僑直接與中國政府交涉等，其在處理這些事務時都使用了關防。其他總商會如霹靂、新加坡和柔佛州峇株巴轄的商會也曾獲賜關防。早期華人雖然生活在馬來亞，但念茲在茲的是中國原故鄉，因此對中國政局的演變、各種勢力的入侵感到憤慨。1905年，馬來亞華人就曾響應上海商會發起的抵制美貨運動，以抗議美國的排華法案。<sup>21</sup>抗日戰爭爆發後，蔣介石曾致函隆雪中總，呼籲雪州華人參與“救國”。<sup>22</sup>其時，當地華人在隆雪中總的帶領下成立了“雪蘭莪華僑籌賑會”，積極展開“抗日救亡”運動。時任隆雪中總會長的李孝式，就是“雪蘭莪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的會長。在戰火陰影籠罩下的馬來亞，有許多商會董事為保護家園而加入吉隆坡防空救護隊。

這場戰爭之後，馬來亞華人的國家認同才

### 南洋研究



圖 8. 1909 年 7 月 22 日的《南洋總匯新報》記載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一（1909 年 7 月 19 日）舉行盛大的啟用關防典禮。（圖片來源：《南洋總匯新報》1909 年 7 月 22 日，第 3 版，筆者複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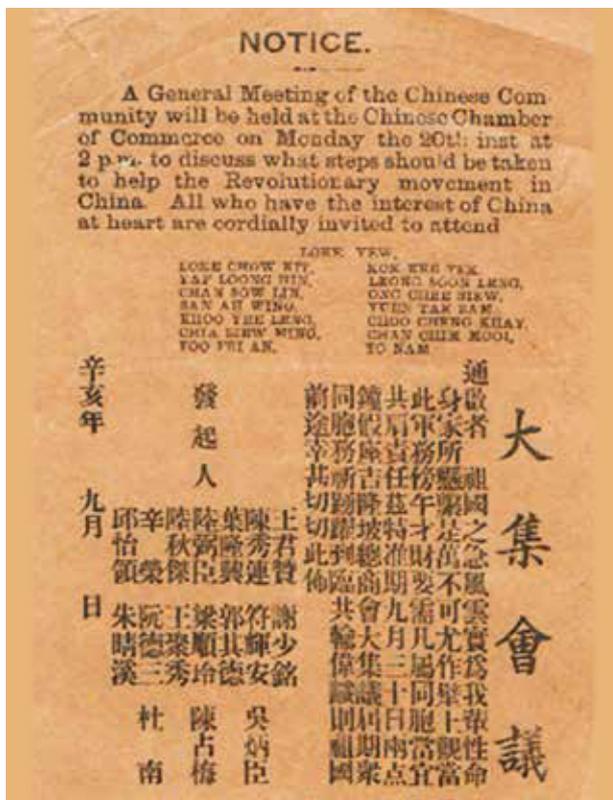


圖 9. 武昌起義爆發後，以陸佑為首的商會各派頭家領袖，在 1911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大集會議”商討時局，支持新政府。（圖片來源：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編號：1957/0162060，筆者複製提供。）

從“落葉歸根”轉變為“落地生根”，逐漸轉向他們居留的地方。

### 四、華商參與建國的過程

由於華人社群曾大力支持中國和英國政府與日軍作戰，因而在日據期間遭到迫害。為了免遭日軍逮捕，商會領袖被迫逃離馬來亞，如雪蘭莪華僑籌賑會主席兼商會會長李孝式逃至印度，商會委員陳永則去往澳洲。同時，雪蘭莪華人社群（包括富戶、商店、居民等）被迫繳交共一千萬元不同款項的奉納金，以懲罰他們之前曾積極支持抗日運動。為了籌集這筆奉納金，當時的華商成立了“雪蘭莪華僑籌集奉納金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奉納金委員會”）。雪隆中總至今還收藏着《雪蘭莪華僑籌集奉納金借款委員會議案部（附各種專員會議議案錄）》。這本議案錄顯示，奉納金委員會的成員亦是商會成員，例如黃重吉、張郁才等。此外，華人社群領袖還被日本人強迫組織起來，成立“雪蘭莪華僑協會”；之前擔任過商會會長的楊旭齡，在日據時期則被委任為雪蘭莪高等法庭的法官。

歷史學家王慶武認為，施堅雅採用的甲必丹模式只適合描述二戰前馬來亞的情況，後甲必丹時期被王慶武稱為“商人領袖”時期。<sup>23</sup>徐威雄則在《移山圖鑑——雪隆華族歷史圖片集》下冊的《政治翻新天》中將後甲必丹時期稱為“頭家（Towkay）政治”，頭家即福建話和客家話裡“老闆”的別稱。光復後，除了像李孝式那樣在日據時期離開馬來亞的領袖得以重新獲得華人社群的支持外，那些在日據時期曾經和日本合作的商人頭家大多遭到華人社群的唾棄，這就導致華人社群出現權力真空，於是出現了一批取代商人頭家的新興領導者。對於二戰後的華人社群來說，這批新興領導者往往是受過教育（甚至是高等教育）的知識精英。所以，王慶武提出，對這群領導者可用“仕”稱之。<sup>24</sup>

其實在商會內部，早在二戰前就有五任會



圖 10. 1923 年，中華大會堂在美芝路的一片泥淖中開始興建。因前期工程耗費過多，建築費款項不繼，後由商會帶領眾華僑籌集款項才能復工完成。1934 年 10 月 29 日，中華大會堂隆重開幕，邀得雪蘭莪蘇丹蒞臨主持，是當時華人社群最大的盛事。時稱“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的隆雪中總隨即遷入。（圖片來源：筆者收藏圖片）

長曾接受過英文教育。他們分別畢業於檳城大英義學、吉隆坡維多利亞書院等以英語為媒介語的學校，楊旭齡與李孝式甚至是英國劍橋大學的畢業生，不過這二例是非常罕見的。二戰後的商會領袖則大部分受過高等教育，至少也完成了中學教育，如第 17 任會長李潤添是留學歐洲的建築師；第 19 任會長黃琢齊畢業於廣州嶺南大學；第 21 任會長顏清文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經濟系和新加坡大學法學院；第 22 任會長林源德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學系；第 24 任會長戴良業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工程系。他們精通中英雙語，乃至中英巫三種語言或以上。

馬來亞光復後，商會積極地參與了戰後的重建工作，如協助政府處理糧食配給，追討戰爭賠款，以及釐定淪陷時期的土地買賣法案等。當時，有更多商會領袖被吸納進政府部門，成為非官方委員；且在商會的領導下，成立了第一個華裔政黨——馬華公會。其時由商會主席李孝式擔任雪蘭莪州馬華公會的主席，進而與“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又譯“巫來由人統



圖 11. 《雪蘭莪華僑籌集奉納金借款委員會議案部》的記錄本至今仍保存完好（資料來源：隆雪中總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一組織”，簡稱“巫統”）結盟，在 1952 年贏得首次大選。李孝式先後擔任立法議員、行政議員、海港鐵道部長和交通部長。卸下會長職務後，李孝式代表馬來亞赴英國爭取獨立，並成為獨立後首屆財政部長。接下來的商會主席皆受到英殖民地政府和獨立後馬來（西）亞政府的認可和重視，分別被賜封爵士、拿督、丹斯里、敦等勳銜；<sup>25</sup> 也有人加入政黨，參與國家政治，擔任議員或上議員。他們既有官銜（仕紳），又涉及商業活動（商人），因此本文套用這兩個詞將這批商會領袖稱為“紳商”（Merchant-gentry）。<sup>26</sup>

南洋研究

表一. 戰後（1946—1975）的商會會長列表

人物	商會職務	擔任政府職務	勳銜
李孝式 (1901—1988)	第 12 任會長 (1940—1941) 第 13 任會長 (1946—1955)	先後擔任立法議員、行政議員、 海港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和財政 部長	爵士、敦 部長
張崑靈 (1893—1962)	第 14 任會長 (1955—1959)	吉隆坡市政局議員和馬來亞聯合 邦立法院議員 (1955—1959)	無
陳光漢 (1909—1978)	第 15 任會長 (1959—1965)	吉隆坡市議員、雪蘭莪州議員及 國會上議員	拿督
陳東海 (1914—1985)	第 16 任會長 (1965—1973)	出任馬華公會執行總秘書及聯盟 義務秘書	丹斯里
李潤添 (1905—1977)	第 17 任會長 (1973—1975)	吉隆坡市議員和雪蘭莪州議員	拿督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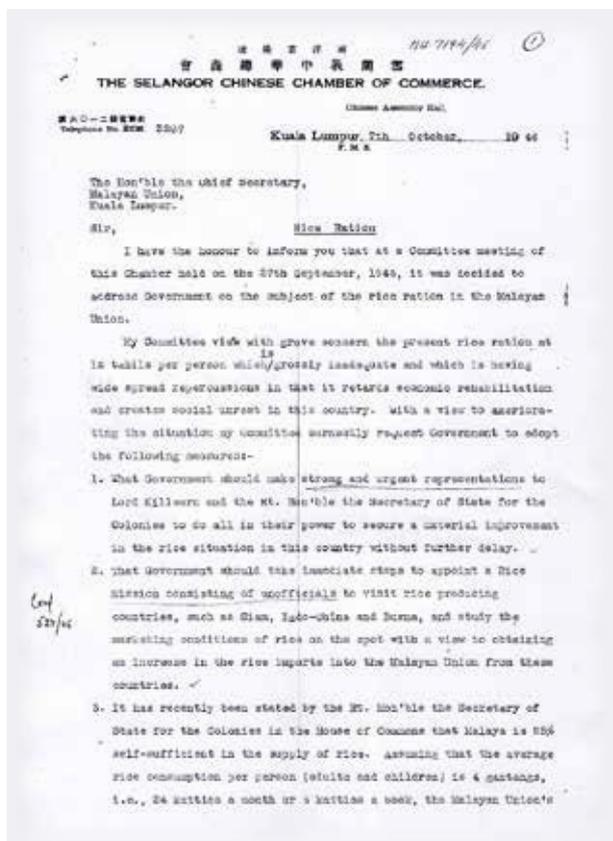


圖 12. 日軍投降撤退後，隆雪中總在英國軍方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BMA) 管治期間，協助控制米糧分配。(圖片來源：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編號：1957/0620754，筆者複製提供。)

二戰結束後，戰前會長李孝式召集昔日會友和董事，復辦雪蘭莪中華總商會。他也大力促成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今馬來西亞中總）的成立，該會成為團結華人社群向政府反映民意的重要組織。<sup>27</sup> 此外，商會也積極參與建國的過程，並努力維護華人社群的權益。例如，隆雪中總在 1947 年審閱《馬來亞聯邦憲制建議書》後，要求政府改善相關憲法草案，包括立法會的華人議員應與馬來議員人數相同；土生華人應為當然公民；申請公民權無需受語言資格限制。又如，隆雪中總配合商聯會發動全國休業，抗議新憲制書。雖然最終未能如願，但大總督唐納最終答允將抗議聲音轉達給英政府。儘管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反對馬來聯邦憲制，但是當商會接獲時任聯邦總督來函，要求推舉代表為馬來亞聯合邦立法會議員時，該會經討論後決定派邱德意、陳光漢和梁長齡為代表，出任聯合邦立法會議員。還有一個例子，即 1954 年英殖民政府發佈《聯合邦民選白皮書》後，華巫兩族都對其中第 21 條有關選舉的內容不滿意，其後要求英政府派人來馬調查卻遭拒絕。隆雪中總於 195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緊急會議，議決將兩名代表商聯會出席立法會的議員梁長齡和辜承福撤回，其餘擔任官方各種委員的商會會員，除慈善事業以外一律辭職。當時雪州共有 132 華人團體響應此次行動，最後英



圖 13. 商會積極支持籌辦馬來亞第一所中文大學——南洋大學，並成功籌募 170,000 元。圖為 1955 年南洋大學開幕的盛況。（圖片來源：筆者收藏圖片）



圖 14. 卸任會長李孝式（右一）隨團前往英國倫敦參與馬來亞獨立談判，是當時簽署獨立協議的唯一華人代表。（圖片來源：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筆者複製提供。）

政府同意修正白皮書第 21 條。

馬來亞頒佈緊急法令初期，商會扮演了殖民政府和華人社群之間的溝通橋樑。1949 年，時任商會會長李孝式也是聯邦立法議會成員，他呼籲英國政府要以道理而勿以武力爭取底層華人社群的效忠。1955 年，當反共青年聯盟警告吉隆坡雜貨商莫販賣任何從共產黨中國進口的產品時，商會亦挺身而出捍衛商家和民眾利益，稱人民其實已經習慣購買來自中國的廉價物品。

1969 年 5 月的馬來西亞第三屆全國大選後，馬來半島幾個主要城市發生了一場持續近半月的街頭暴力事件。在這場“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中，商會成為協助政府處理善後的重要渠道，尤其是解決糧食配給的問題。最後，由商會認購米糧，讓警方護送交付各零售商，並將救濟食品派往各救濟中心。當時擔任副會長的拿督李潤添受邀在電台廣播和電視節目中呼籲商人勿趁機抬高物價。“五一三事件”後，華人在政治上被邊緣化，在商業方面也面對許多不利華商的政策，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提出重整各族群在經濟上所佔份額的“新經濟政策”。由於當時的華裔政黨馬華公會無法為華人繼續發聲，商會也就漸漸脫離政治，將精力更多地投放於商業和經濟活動上。

## 五、以工商經濟作為導向（1975 年至今）

丹斯里李延年博士（1906—1983）當選隆雪中總的會長可以說是商會發展的分水嶺。和以前的會長相比，李延年不是一名政治人物，但從七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初期，他可以說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中最有代表性的華人社團領袖。在那將近十年的時間裡，他是多個重要華人社團的最高領導人，其中包括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長、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會會長、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主席等。

李延年祖籍福建永春，1926 年南渡新加坡，後遷居吉隆坡，創業前曾擔任書記、橡膠買辦等職。二戰後，他的生意從橡膠業擴展至經營橡膠園、房地產建築、礦場工廠等，業務遍佈星、馬、港。

丹斯里李延年接任會長之後，積極革新會務：對內，他力求擴大與健全組織，增聘職員，廣招會員，每月出版會訊，每兩年編印會員行業名冊，購買會所地段，舉辦工商管理課程，設立文教基金及大專助學金，擴充經濟資料室，主催工商研討會，推廣為會員簽署產地證明書事宜，擇譯政府法令與條例，發佈商業詢問與貿易機會的消息；對外，則向政府交涉各項不

## 南洋研究



圖 15. 1985 年 4 月 4 日，為響應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馬哈迪在經濟逆境中的號召，隆雪中總展開“購買國貨運動”。（圖片來源：《隆雪中總會訊》1988 年第 200 期，第 4 頁，隆雪中總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合理條例與限制，及時反映會員心聲，爭取華商應有的公平合理權益。由於各方面的支持合作，會務進展極有成效，使商會會員總數由原有的五百餘名增加至接近一千八百名。他針對政府實施的新經濟政策，帶領華人進行自救和團結運動。這包括號召華人鄉團、工商團體共同推廣講華語運動，以及發動各州華人組織大會堂，並提出成立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華總）的申請。身兼隆雪中總與馬華工商聯合會會長的他，在 1978 年召開了“全國華人經濟大會”。這是華人工商界首次全國性的大會，旨在深入地討論華人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地位問題。從他接任會長開始，就奠定了商會以工商經濟為主的的方向。

1980 年，馬來西亞的經濟受到世界經濟

蕭條的影響，政府開始實施樽節措施，私人企業界也深感有未雨綢繆的必要。與此同時，馬來西亞也在追趕民主國家的腳步，走向工業化和全球化時代。隆雪中總不斷思考在這個轉變的年代中能扮演的角色，也經常對國家發展計劃與政策提出建言。1985 年，為了支持政府推動的購買國貨運動，鼓勵人們支持馬來西亞國內工業發展，隆雪中總籌劃了一系列座談會。除了推介本國產品外，也意在探討本國相關行業的前景和面對的難題，且在商家之間搭建良好的互動橋樑。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為了經濟自救，隆雪中總發起“馬來西亞愛國工委會”，主辦“愛馬來西亞國貨展銷會”，鼓勵國民購買國貨，從 1998 年至 2009 年共籌辦了八屆。商會對外也扮演了與國外商界，尤其是與世界各地華商溝通的橋樑。除了主動率領考察團赴海外訪問外，也曾參與舉辦第七屆世界華商大會，並在推動馬來西亞與中國經貿關係方面一直貢獻良多。

隆雪中總角色多重，除了重視工商經濟以外，也積極推動教育和中華文化。1976 年，李延年擔任隆雪中總會長期間，內部已有聲音主張設立教育基金，並在同年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接納教育組提呈的“教育基金工作計劃書”。繼任者黃琢齊擔任會長期間，商會推行以工商經濟為主、文教福利為輔的會務方針。在他的帶領下，商會為教育基金設定了百萬籌款目標，不分族群地發放助學金予馬來西亞的中學生和大專生，並在 1995 年設立貸學金。1989 年，商會與其他文教團體發起“馬華文學節”，至今隆雪中總共舉辦了 16 屆馬華文學獎活動。

### 結語

綜合上文所述，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裡，華商作為華人社群領袖一直是他們與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縱觀隆雪中總成立的歷史，其實商會最初是華商為了應對或回應殖民地與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成立的一個跨幫群組織。新移民通過商業活動累積了財富，其後通過參與商會被推舉為領袖，進而獲得當地政府的認可，並被

委以官職或勳銜。因其官職或勳銜，這些商人又被華人社群視為領導者和保護者，同時也是直接或間接代表政府的管理者或代理人。通過這樣的循環，這群領導商會的商人被各界視為理所當然的領袖，也就是施堅雅提出的甲必丹領袖模式。

二戰後，僅僅累積財富已不足以讓一個商人獲得成為領袖的資格，其受教育的程度亦受到了重視。同時，由於當時的馬來亞正邁入國家獨立的進程，更加需要政治力量的參與。此時的商會，作為一個非盈利組織，開始與政治

切割，商人需要另一個平台以獲得領導權。華商通過其在商界和作為社團領袖的財力和號召力，組織政黨以獲得政治權利，開闢了商人成為領袖的另一條途徑。但在剛開始的過渡期，商會領袖仍舊既當“官”又從“商”，有“以商謀權，以權謀利”的現象。隨着社會的分工逐漸明確，商會開始擺脫政治，實施以工商經濟為主軸、文教福利為輔助的方針。如今，隨着商業已邁入全球化的時代，雪隆華商的着重點，不僅僅是對內，也需要放眼世界，接軌國際，繼續發揮其影響力。

#### 附錄：歷任會長名單（1904—2022）

	任期	會長
第 1 任	1904—1907	陸佑 (Loke Yew)
第 2 任	1907—1909	陳秀連 (Chan Sow Lin)
第 3 任	1909—1911	朱晴溪 (Choo Cheng Kay)
第 4 任	1911—1912	陸秋傑 (Loke Chow Kit)
第 5 任	1912—1914	陸秋泰 (Loke Chow Thye)
第 6 任	1914—1922	葉隆興 (Yap Loong Hin)
第 7 任	1922—1930	陸秋泰 (Loke Chow Thye)
第 8 任	1930—1932	劉良顏 (Low Leong Gan)
第 9 任	1932—1936	黎德祿 (Lai Tet Loke)
第 10 任	1936—1938	楊旭齡 (Yong Shook Lin)
第 11 任	1938—1940	黃重吉 [Ng Teong (Tiong) Kiat]
第 12 任	1940—1941	李孝式 (Lee Hau Shik)
第 13 任	1946—1955	李孝式 (Lee Hau Shik)
第 14 任	1955—1959	張崑靈 (Chong Khoon Lin)
第 15 任	1959—1965	陳光漢 (Chan Kwong Hon)
第 16 任	1965—1973	陳東海 (Tan Tong Hye)
第 17 任	1973—1975	李潤添 (Lee Yoon Thim)
第 18 任	1975—1983	李延年 (Lee Yan Lian)
第 19 任	1983—1987	黃琢齊 (Wong Tok Chai)
第 20 任	1987—1991	林玉靜 (Lim Geok Chan / Lim Yock Ching)
第 21 任	1991—1995	顏清文 (Ngan Ching Wen)
第 22 任	1995—2003	林源德 (Lim Guan Teik)
第 23 任	2003—2012	鍾廷森 (Cheng Heng Jem)
第 24 任	2012—2021	戴良業 (Ter Leong Yap)
第 25 任	2021 至今	吳逸平 (Ng Yih Pyng)

## 南洋研究

### 註釋：

1. Pek Koon Heng,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8–26; C. F. Yong, *Chinese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Colonial Singapor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 pp. 61–70; 朱英、鄭成林、魏文享：《南洋中華商會研究：回顧與思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7期，第108頁。
2. 參見石滄金：《馬來西亞華人商會組織發展簡析》，《江蘇商論》2005年第11期，第152–154頁；[馬]黃昆福主編：《馬華商會史》，吉隆坡：吉隆坡馬華商聯會，1974年。
3. 黃露夏：《馬來西亞詩巫中華總商會的發展與前景》，《華僑華人與僑務》1996年第1期，第31–35頁。
4. 參見日本學者篠崎香織對1903年成立的檳州中華總商會的研究。Shinozaki Kaori,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1903: Protecting Chinese Business Interests in the Two State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9, no. 1 (290), 2006, pp. 43–65.
5. Danny Wong Tze Ken et.al., *Lead and Grow: 115 Years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22.
6. 隆雪中總曾多次更名，曾使用過的名字包括：商務局、中華商務局、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雪蘭莪華商總會、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吉隆坡中華總商會、雪蘭莪華人總商會、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工商總會（1983—2010）與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2010年至今）。本文按照不同的歷史時期，使用其對應的名稱。
7. 朱英：《論晚清的商務局、農工商局》，《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第74–91頁。
8. 參見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上海工商社團志》編寫組：《上海工商社團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
9. 《歷任會長：先驅》，載“領航館”（KLSCCCI Gallery）網站，[historygallery.chinesechamber.org.my/cn/pioneer/](http://historygallery.chinesechamber.org.my/cn/pioneer/)，2022年9月14日。
10. Danny Wong Tze Ken et.al., *Lead and Grow: 115 Years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22.
11. 甲必丹是荷蘭語“kapitein”的福建語音譯，意為“首領”，與英語“captain”同源。
12. G. William Skinner,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hip: Paradigm for a Paradox", in Gehan Wijeyewardene eds.,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G. William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13. Yen Ching-hwang, "Power Structure and Power Relations in the Teochew Community in Singapore, 1819–1930", in Tay Lian Soo and Chang Chak Yan eds., *Chaozhou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ji (Essay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eochew Studies)*, vol. 2,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94.
14. 這可從各籍貫會館或組織成立的年份窺探一二：最早是惠州公司（1864年），接着是茶陽（大埔）公司（1878年）、福建公司（1885年）、赤溪公館（1885年）、廣肇會館（1886年）、海南會館（1889年）、潮州會館（1891年）、嘉應會館（1898年），以及廣西義山（成立於1898年，即1922年成立的廣西會館的前身）。
15. “大華樓”設立在“平民醫院”（Pauper Hospital）內，主要收容年邁無依的華裔，給予醫藥和生活上的照顧。大華樓基金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由葉觀盛出任首任主席。
16. 後於1895年正式改名為“同善醫院”。
17. Danny Wong Tze Ken et.al., *Lead and Grow: 115 Years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22.
18. “傘形組織”是指保護其成員組織的共同利益，並協調它們的活動的大型機構。例如華人總商會，不分行業的代表各個華人業緣團體和企業。有關傘形組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Theresa Chong Carino, *Chinese Bi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19. [馬]李業霖：《陸佑》，載[馬]林水椽編：《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創業與護根》，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3年。
20. 參見《政治官報》1909年第518期，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1909年3月28日），第324頁；《南洋總匯新報》1909年7月22日，第3版。
21. *Burlington Weekly Free Press*, 6 July 1905, p. 6; *The*

*Olneyville Times*, 7 July 1905.

22. 《南洋商報》1938年6月10日，第3版。
23. 進一步討論請參考 Wang Gungwu,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in Gehan Wijeyewardene eds.,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208–221.
24. 王廣武套用中國傳統“仕農工商”的社會等級觀察，認為戰後馬來亞的社會等級也可分為“仕商工農”四個層次。最高階是“仕”，包括英裔軍官與受過高等教育的亞裔；其次是“商”，即受政府官員青睞的華商和歐籍商人；第三階是由居住在城鎮和新村的文員、教師、工匠、勞工和“棚戶”組成的“工”這個群體；最低一階的是“農”，由馬來農民組成。請參閱 Wang Gungwu,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in Gehan Wijeyewardene eds.,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25. 爵士是英國授勳制度中的一種敬稱。丹斯里 (Tan Sri) 與敦 (Tun) 是由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頒授，屬於聯邦封銜。各州蘇丹或州元首頒授的則有拿督斯里 (Dato' Seri) 和拿督 (Dato 或 Datuk)。
26. 對於“紳商”一詞的討論，可參考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巨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5頁。
27. Tan Miao Ing, *Tun Sir Henry Lee Hau Shik, Ahli Perniagaan dan Tokoh Politik*,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18.

